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均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在公告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2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